



澳門特區政府



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
臨時性經濟援助措施

(執行細節將按序公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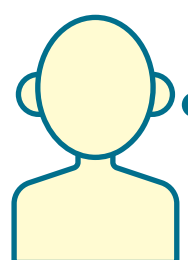


居民經濟援助措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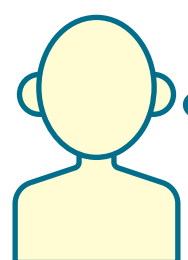
現金分享

提早於4月發放



永久

10,000元



非永久

6,000元

醫療券

發放多一次醫療券

600元

社會工作局的援助金

提前於3月 及 9月再加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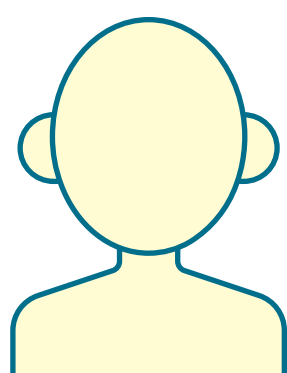
向定期接受社工局經濟援助
的家庭合共發放兩份額外援助金



居民經濟援助措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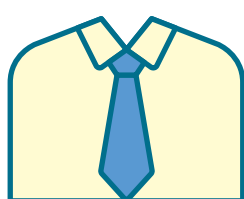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消費券



每名
澳門居民

3,000元電子消費券

職業稅



退稅增至70%
上限增至2萬元

可課稅收益固定扣減
增至30%



居民經濟援助措施



房屋稅



免特區居民
2019年度
住宅房屋稅

住宅水電費補貼



免住宅用戶
3至5月份
電費及水費



企業經濟援助措施



所得補充稅

2019年度稅款

上限30萬元扣減

房屋稅

2019年度工商用途物業房屋稅

25%扣減

旅遊稅

減免旅遊服務業場所消費的5%旅遊稅

為期6個月



企業經濟援助措施



車輛使用牌照稅

退回營業車輛

(如的士、貨車、教練車及酒店客車等)

2020年度
有關牌照稅款

執照及行政准照印花稅

豁免或退還

2020年度
有關牌照的印花稅稅款

如：酒店、餐飲場所、旅行社等牌照的印花稅



援助中小企業措施



《中小企業援助計劃》

免息援助款項

上限**60萬元**

還款期**8年**

對象：在澳門營運最少**2年**的中小企業

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》

信用保證額上限為銀行貸款額的**70%**

不得超過**490萬元**

銀行貸款還款期不得超過**5年**

對象：在澳門營運最少**1年**的中小企業



援助中小企業措施



《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》

信用保證額上限為銀行貸款額的**100%**

不得超過100萬元

銀行貸款還款期不得超過**5年**

對象：在澳門營運最少**3年**的中小企業

調整還款安排

最近到期還款

下調至1,000元

餘欠款項將在餘下的還款期內平均攤還

對象：經濟局各項援助計劃的受惠企業可提出申請



援助中小企業措施



臨時性

“中小企業特別援助計劃”

免息貸款

60萬元

還款期**8年**

對象：未能受惠於上述措施的中小企業

臨時性

“中小企業貸款利息補貼計劃”

補貼利息上限為貸款額的

200萬元

最長**3年**，利息上限為**4%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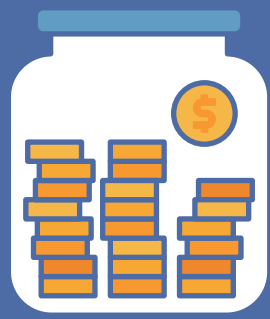
對象：因疫情導致營運資金短缺而
獲得銀行貸款的中小企業

特區出租物業免租三個月

豁免有關租戶

3個月租金

對象：政府物業租戶



其他措施



豁免執照及行政准照費用

豁免

所有行業的有關費用

如：酒店、餐飲場所、導遊及的士牌照費

豁免檢查費

豁免2020年度

酒店、餐廳、酒吧、旅行社等

每間500元的設施檢查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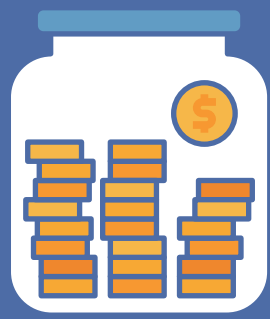
豁免使用碼頭費及結關費用

免除2020年2至4月

本地海上遊航線的船舶使用

碼頭費、結關費用、跨境海上客運

航線船舶使用碼頭費



其他措施



豁免外港及氹仔客運碼頭承批人回報金

減免2020年2至4月

的有關回報金

豁免的士停泊港珠澳大橋停車場費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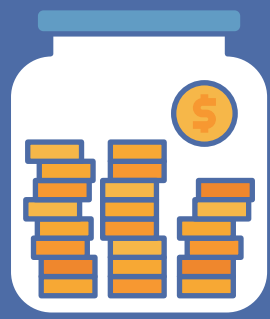
抗疫期間免收

的士停泊港珠澳大橋
邊檢大樓西停車場費用

豁免的士檢驗費及計程錶檢定費

豁免

有關年度檢定費



其他措施



豁免無線電經營費用

豁免

非公共機構使用的
陸地移動設備的有關費用

如：的士的無線電通訊網基站費

延長文化產業貸款的還款期

延長

由文化產業基金批出
的文創產業無息貸款還款期**一年**

帶津培訓 以工代賑

提升應用技能
對接相關工種

如：電工、水喉工、製冷及空調、預製件組裝、
施工主管等建築及設施維護訓練課程